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賴宜婕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09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S0386@ms.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開字第1120225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5點之作業流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16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1123939391號令辦理。
- 二、查本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申請設置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者…(五)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爰訂定相關作業流程以利執行，後續申請案應依其辦理，另倘因須都市設計審議致未能於總量暫時登錄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得依本要點第9點申請展延，請協助周知。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局長 黃國峰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

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流程圖

